

桃園市議會第2屆第2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作報告

報 告 人：局長 陳靜航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5 日

目錄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4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4
一、勞資關係業務.....	4
二、勞動條件業務.....	7
三、身障就業業務.....	9
四、綜合規劃業務.....	11
五、移工事務業務.....	12
六、秘書室業務.....	15
七、就業服務業務.....	16
八、勞動檢查業務.....	24
參、未來努力方向.....	29
一、保障勞工權益，合宜勞動條件	
二、輔導工會運作，促進勞資溝通	
三、關懷移工生活，打造友善環境	
四、強化職能訓練，照顧弱勢勞工	
五、輔導、宣導及檢查並重，勞、資、政三方共同合作建構優質職業安全文化	
肆、結語.....	30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31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開議，^{靜航}在此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本局獲頒 107 年度、108 年度「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第 1 名，感謝貴會長久以來給予勞動局支持及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及所有勞工朋友向貴會致最高謝意。

本市自升格直轄市以來人口持續增加，現有人口已超過 223 萬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8 年上半年勞動力人口為 106.6 萬人，勞動參與率為 57%，15 歲以上人口 186.8 萬人；而至 108 年 7 月，桃園有 32 個報編工業區，工廠登記 1 萬 1,633 家，商業登記 5 萬 5,545 家，而桃園也是全國外籍移工最多的城市，截至目前已經超過 11 萬人，為服務本市的百萬勞工朋友，本局全體員工均戰戰兢兢克盡職守，以下謹就本局重點業務績效說明如下：

一、維護勞工權益，建立友善職場

- (一)設置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
- (二)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三)協助勞工催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催繳未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約 11 億 9,136 萬元。
- (四)協處勞資爭議調解 1,827 件，協助勞工追回逾 1 億 3,592 萬元。
- (五)積極輔導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已足額進用之事業單位 1,780 家，進用人數達 8,700 人。

二、輔導工會運作，促進勞工參與

- (一)輔導工會籌組運作，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本市目前工會計有 506 家。
- (二)督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及締結團體協約，建構勞工參與制度。
- (三)為促進勞資合作，輔導 1,506 家事業單位新成立勞資會議，全市已達 1 萬 3,323 家。

三、照顧外籍移工，提升國際形象

- (一)辦理入國生活訪視、非法僱用外籍移工查察、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同時辦理移工文化節慶活動，促進文化交流。
- (二)進行移工生活訪視 108 年 4 月至 8 月 15 日 11,995 家次，並協助移

工透過勞資協調向雇主追討款項 1,154 萬 3,275 元。

四、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培養職場競爭力

- (一) 陸續完成中壢、桃園就業中心接辦任務，更加完善就業服務網絡，整合失業者職業訓練、失業給付及就業諮詢、就業促進，107 全年新登記求職 5 萬 7,657 人次、求才 14 萬 9,827 人次，媒合 4 萬 7,197 人次，媒合率 81.9%；職業訓練推(參)訓人數 1,044 人。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新登記求職人次 2 萬 5,042 人、求才人次 5 萬 6,941 人，媒合人次 2 萬 270 人、媒合率 80.9%；職業訓練推(參)訓人數 670 人。
- (二) 為促進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無礙，評估身障者就業意願、工作能力及需求，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以達身障者適性就業目的，108 年度截至 8 月補助身障者自力更生、考照、職務再設計等 231 案，補助金額近 170 萬元。
- (三) 辦理勞工學苑，開設多元化課程及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以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優化勞工朋友職場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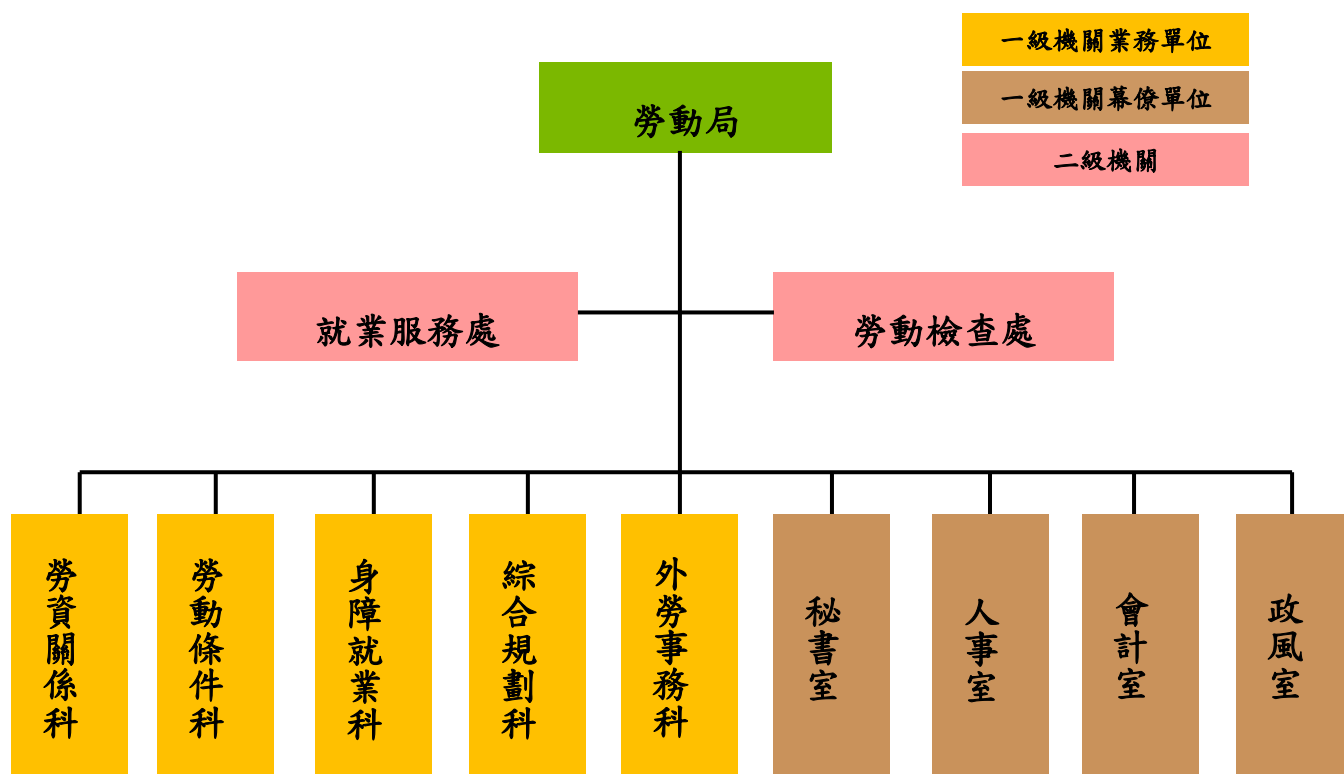
五、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優質環境

- (一)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眷屬個案服務。
- (二) 提供各種申訴及檢舉管道，配合輔導及檢查措施，改善勞動條件。
- (三) 108 年 1 月 1 日起，除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其餘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均已獲勞動部授權。
- (四) 108 年 4 月 1 至 108 年 8 月 15 日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53 場次、觀摩會 1 場次、國際論壇 1 場次、輔導 246 場次與檢查 2,663 場次；實施勞動條件輔導與檢查計 1,260 件次。

六、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

推動「安薪讚」、「學習讚」及「證照讚」青年就業三讚政策，鼓勵青年就業、自主學習及考取技術士證照；青年安薪就業讚 107 年媒合效益 7,957 人次，補助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419 人及考取技術士證照者 1,147 人(甲級 3 人、乙級 1,144 人)；青年安薪就業讚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媒合效益 3,602 人次，補助青年自主學習方案 182 人及考取技術士證照者 1,241 人(甲級 2 人、乙級 1,239 人)。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勞資關係業務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勞工權益基金、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籌組工會、工會會務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勞工趣味競賽及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等相關業務。

108 年重點工作

1. 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2. 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與召開勞資會議。
3. 輔導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
4.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一) 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

1.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遴聘專業、中立之調解委員及調解人，並依法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目的在促使勞資爭議能獲得圓滿有效解決，並減少

訟源。

2. 為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除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專業訓練外，並藉由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交流，提昇本市調解品質。
3.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案件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共受理 1,097 件，調解成立率為 65.81%。

(二)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1. 為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保障勞工權益，108 年 6 月至 8 月每月規劃辦理 1 場次勞資會議運作機制宣導會，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與召開轄內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 3 場次宣導會，共計有 309 人次參與。
2. 108 年規劃辦理 9 場次宣導會，輔導事業單位成立與召開轄內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另配合勞動部「107 年度催設勞資會議專案檢查計畫」，由本局勞動檢查員就本市轄內有投保無召開勞資會議之事業單位 1,476 家進行專案輔導(截至 108 年 4 月底已全數輔導完成)，以督促事業單位依法舉辦勞資會議，增進企業內部溝通並促進勞資合作。

(三) 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輔導事業單位與其所屬工會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讓企業永續經營，增進經濟發展；團體協約之締結係由勞資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合意協商，並依據團體協約法所定程序簽訂團體協約。本市轄內有 175 家企業工會，108 年已締結團體協約之工會共 2 家。

(四) 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

108 年提高勞工權益基金為 6,900 萬元，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等，補助情形統計如下表：

補助項目及金額	107 年 4 月 1 日- 107 年 8 月 15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108 年 8 月 15 日
---------	----------------------------------	----------------------------------

職業災害慰問金	163 人次 464 萬 6,000 元	181 人次 490 萬 2,000 元
訴訟律師費、裁判費及 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23 人次 77 萬 0,087 元	32 人次 119 萬 6,277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 爭議調解業務	5 家民間團體 100 萬 4,000 元	5 家民間團體 101 萬 6,000 元

(五) 工會籌組及會務輔導：

1. 本市工會家數共 506 家，包含市級總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175 家，產業工會 16 家，職業工會 311 家，工會聯合會 1 家。108 年輔導籌組工會共計 8 家，分別為企業工會 2 家、產業工會 2 家及職業工會 4 家，依法輔導工會會務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
2. 為輔導市級總工會推展會務，健全工會組織，規劃市級總工會辦公廳舍，協助市級總工會推動各項勞工福利方案，保障勞工權益，和諧勞資關係。

(六) 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學習勞動法令，增進生活知識。並補助市級總工會辦理多元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提倡勞工正當活動。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計 68 場次，參與人數 1 萬 2,830 人次。

(七) 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為表彰本市勞工對國家經濟建設的貢獻，及肯定勞工對社會的辛勤付出，於 108 年 4 月 30 日辦理「五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共選出 348 位模範代表。

(八) 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建立青年學子正確勞動意識，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講座，輔以生動、活潑宣導手冊，以基本勞動權益知識、學生打工、求職防騙等實用案例為課程內容。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共辦理 1 場次，共 71 名學生參加。

二、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動基準法宣導及諮詢、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性別工作平等及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108 年重點工作

1. 落實新修正勞動基準法，積極辦理專案檢查暨專案輔導。
2. 督促雇主足額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勞工退休生活免煩惱。
3. 擴大企業設置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經費補助，營造友善職場。

（一）加強宣導勞動基準法

1. 本市轄內事業單位大多數屬中小企業，尚有多數未曾直接接受宣導或輔導，且勞動檢查並非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遵之唯一策略，復考量各行各業作業型態不同，違規風險、情節與企業規模等亦不盡相同，在資源有限情況下，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政策，針對本市微型事業單位(5 人以下)、小型事業單位(6 至 30 人)未曾接受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法令法遵訪視輔導，以強化企業主落實法遵之政策目標。108 年 4 月至 8 月底，合計執行約 360 家事業單位。
2. 因應近年勞動基準法修正，除辦理法令宣導會外，亦針對不同事業單位特性進行專案檢查。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底，合計辦理 21 場次新修正法令宣導會，約 800 家事業單位參加，事業單位不僅能充實自身勞動法令相關知識，勞工亦可透過宣導會瞭解自身勞動權益。另 108 年 4 月至 8 月底實施勞動檢查之事業單位約 1,300 家，力使業者了解法令，重點包含勞基法彈性措施新制，以及超時工作、加班費給付等事項，督促業者改善
3. 在修法資訊公開方面，本局於官方網站首頁設置「新修正勞動基準法專區」，內容包含新修法常見問答、重點解析等資訊。此外，本府勞動局臉書每週三「好老闆專欄」，亦提供最新勞動法令內容。

（二）保障勞工退休生活

1. 針對轄內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開戶數 9,580 家)，其中 915 家事業單位未依法足額提撥，截至 108 年 8 月止，未「足額提撥」戶數由 915 家，下降至 118 家，已足額

提撥家數佔開戶數比例 98.77%。

項目	107 年 4 月- 107 年 8 月	108 年 4 月- 108 年 8 月	說明
未足額提撥家數	615	118	足額提撥 增加 497 家
未按月提撥家數	1,461	629	按月提撥 增加 832 家

2. 針對轄內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為有效提升事業單位提撥狀況，至 108 年 7 月為止已發函 1,252 家事業單位令其陳述意見並限期提撥，按月提撥比例目前為 90.67%。
3. 為增進本市各事業單位對勞工退休制度及法令之瞭解，確保勞工權益，108 年已完成辦理 8 場次「勞工退休金制度及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484 家事業單位參與。

(三) 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工作環境

1. 辦理性別平等及就業歧視申訴案情形，108 年 1 至 8 月，共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35 案，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10 案。
2. 積極推廣友善職場措施，執行 108 年度獎勵事業單位辦理勞工托兒措施計畫，計有 5 家事業單位申請本計畫，預計核發共 19 萬元獎勵金。
3. 辦理「108 年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108 年計有 60 家事業單位申請補助(30 家補助辦理哺集乳室、27 家補助辦理托兒措施、3 家補助辦理托兒設施)，預計補助金額 139 萬餘元，並於 108 年持續辦理。
4. 為促進職場平權，本局於 108 年 1-8 月間，分別至中華精測股份有限公司及賀溢企業有限公司進行「職場平權不歧視臨場宣導」共計 166 人參與，藉由至本市境內事業單位宣導，講習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法令及相關案例分析，為事業單位培養相關法令知識人員，以營造友善職場。
5. 為推廣友善職場之理念，本市於 5 月 7 日邀請台北大學法律系傅柏翔老師，舉辦 108 年度「就業歧視、職場性騷擾之防治暨勞動基準法研習會」，計有 65 家事業單位參與；另於 7 月 8 日協助辦理「勞動部 108 年度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邀

請昭明法律事務所黃秀蘭律師就職場平權及性騷擾防治實務案例進行解析，計有 73 家事業單位參與。

(四) 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止輔導 9 家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目前本市職工福利委員會登記家數累計 1,901 家。

三、身障就業業務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108 年第 2 季統計，本市身心障礙人口總數為 8 萬 4,545 人，1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8 萬 829 人占全市身障比例 95.6%，勞參率為 23.4%，身障勞動人口為 1 萬 8,914 人。本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進入或重返職場，透過單一窗口整合職業輔導評量、支持性就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資源與服務，擬定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依個案需求追蹤、協調及整合服務資源等個案管理服務角色，開發合適的工作機會，陪同身心障礙者工作面試，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無接縫、整合之職業重建服務。

108 年重點工作

1. 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業務，提供個別化職前準備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2. 持續推動設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業務。

(一) 整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

依身心障礙者就業意願、能力與需求，透過諮詢評估，以個案管理方式，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以達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目的，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共服務 424 人。

(二)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1. 庇護性就業及宣導活動

(1)108 年 9 月本市新增設立庇護工場 1 家，合計已有 8 家，提供庇護性就業人數 79 人，並補助庇護工場人事費及房屋、車輛租金等費用。

(2)108 年 11 月預定再新設立 1 家庇護工場，並持續爭取公有基

地，勞教大樓及 108、109 年竣工社會宅區位，規劃新增設立 4 家庇護工場。

(3)為協助本市庇護工場營運，108 年訂有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行銷推廣計畫，包括庇護產品推廣記者會 2 場次、庇護工場企業巡迴展售活動 6 場次、辦理庇護工場繪畫競賽、政府機關及企業團體訂購庇護工場產品競賽等活動，以提昇產品銷售量，增加庇護員工就業機會。

2. 開辦身障者職業訓練課程，提升身障者就業能力，108 年開辦 12 班，計有 187 人訓練。

3. 各項促進身障就業措施：包含支持性就業服務、身障者短期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身障街頭藝人宣導及視障按摩就業服務等。

項目	108 年 4 月 1 日-108 年 8 月 15 日
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次	285 人
身障者短期就業人次	137 人
職業輔導評量件數	65 案
身障街頭藝人宣導場次	13 場
視障按摩就業服務	按摩師 186 人 私人按摩院所 50 家 輔導設立按摩小站 10 站 12 駐點 企業進用 45 家 108 人

4. 協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減輕其創業負擔，克服工作障礙，增進其工作技能，以達順利進入就業市場並穩定就業，提供各項身障就業獎補助措施如下：

項目	108 年 4 月 1 日-108 年 8 月 15 日
職務再設計補助 (含手語翻譯)	168 案 68 萬 9,860 元
技術士證照考取獎助	26 人 18 萬 5,000 元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9 人 5 萬 3,250 元
公職人員考試補習補助	13 人 9 萬 8,400 元

自力更生業務補助	15人次 67萬1,905元
----------	-------------------

(三) 定額進用管理：

1. 義務機關(構)定額進用情形：108 年 6 月義務機關(構)計 1,780 家，其中超額進用 1021 家；足額進用 571 家；未足額進用 188 家，合計進用 8,700 人，未足額 287 人。
2. 獎勵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事業單位，鼓勵積極進用身障人力，108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共獎勵 284 家次事業單位，並核發 1,019 萬 5,000 元。

四、綜合規劃業務

辦理勞工學苑、國際勞政事務、勞政綜合規劃、勞政業務考核管制、法制、研考及勞動季刊等業務，強化在職勞工職場競爭力，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

108 年重點工作

1. 多元化勞工教育，增進在職勞工學識，充實日常生活技能。
2. 補助在職勞工學分費，鼓勵進修提升就業競爭力。

(一) 勞工學苑推動學用合一、培力勞工專業知能及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並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

1. 108 年產業應用班共開設 6 班如下，每班招收 30 人：
 - (1) 中式麵食小吃實務班：課程期間為 108 年 5 月 5 日至 7 月 28 日。
 - (2) 全方位社群行銷實戰班：課程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6 日至 8 月 11 日。
 - (3) 室內修繕水電人才培育班：課程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
 - (4) EXCEL VBA 數據分析及網路應用入門班：課程期間為 108 年 5 月 4 日至 8 月 10 日。
 - (5) Python 程式設計與人工智慧機器學習產業應用班：課程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月 2 日。
 - (6) 企業財務會計人才培訓班：課程期間為 108 年 8 月 3 日至 10 月 26 日。

2. 108 年開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在職勞工訓練實施計畫，以學分班為方式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28 萬元，共開設進修學分班 4 班，每班以 30 人為原則：
 - (1) 室內設計概論：課程期間為 108 年 7 月 9 日至 9 月 5 日。
 - (2) 領導心理學：課程期間為 108 年 6 月 22 日至 8 月 17 日。
 - (3) 烘焙實作：課程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 日。
 - (4) 照顧服務實驗學分班：課程期間為 108 年 8 月 18 日至 10 月 27 日。
 3. 108 年生活應用班以美學時尚、健康運動、養生保健、咖啡美食、語言及藝文創作等六大類別為主軸共開設 20 班，每班以 100 人為原則，至 8 月 15 日止共 989 人次參與，課程期間為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9 月 22 日。
 4. 補助弱勢在職勞工學分費：補助設籍本市或工作地於本市之在職勞工進修學分費，每人每年補助 3 學分，每學分以 2,000 元為上限，所修學費未達 2,000 元者依實際學分費覈實補助，108 年 4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補助人數為 103 人、47 萬 8,848 元。
- (二) 為宣導推動勞政業務及提供相關勞工福祉之資訊，106 年 6 月發行勞動季刊《疼惜-桃園勞工》創刊號，並持續每季發行，目前已發行 10 期，勞工朋友可透過紙本專刊與電子書的方式獲取桃園市推動勞政業務之動態、相關勞工福祉及執行成效等，107 年起增加勞工投稿單元，提供勞工發聲之管道。

五、移工事務業務

受理外籍移工入國通報、辦理外籍移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籍移工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等業務。

108 年重點工作

1. 查緝非法聘僱，維護本國勞工權益。
2. 加強辦理宣導，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3. 辦理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

(一) 桃園市外籍移工人數

依勞動部 108 年 7 月統計，本市外籍移工人數共 11 萬 4,598 人，產業移工占 8 成，社福移工占 2 成；以越南籍最多，菲律賓籍次之，印尼籍第三，泰國籍最少。

國籍	人數	各國情形		比例
泰國	17,027	產業移工	16,942	14.86%
		社福移工	85	
菲律賓	33,907	產業移工	31,537	29.58%
		社福移工	2,370	
印尼	28,968	產業移工	12,068	25.28%
		社福移工	16,900	
越南	34,696	產業移工	32,237	30.28%
		社福移工	2,459	
合計	114,598	產業移工	92,784	80.96%
		社福移工	21,814	19.04%

(二) 外籍移工業務訪查工作

執行外籍移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移工入國後照顧與管理，以協助移工適應在臺工作，並結合本市警力、移民署專勤隊加強查察非法聘僱及外籍移工非法打工。強化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公司、外籍移工及本國勞工權益。本局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外籍移工業務查察(藍白領)計有 11,995 件、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10,598 件、外國人失聯通報 909 件、裁罰案件數 232 件及裁罰金額為 3,680 萬 8,700 元。

(三) 辦理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籍移工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移工問題，本局設置外籍移工雙語諮詢專線，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移工法令諮詢、勞資爭議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

導，以保障外籍移工權益。本局自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法令諮詢服務件數 12,869 件、申訴及爭議協處件數 1,643 件(1,827 人)、外籍移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人數 6,225 人、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件數 2,493 件及安置移工人數(含勞資爭議及疑遭人口販運)59 人。

(四) 辦理外籍移工文化休閒及法令宣導活動

為鼓勵移工假日進行正當休閒活動，每年辦理多元外籍移工文化休閒活動及法令宣導，以寓教於樂方式，使移工藉由正當休閒活動與市民交流，了解如何保障自身工作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強化對外籍移工在臺工作生活之關懷照顧及文化交流。

1. 加強宣導法令，減少非法聘僱：

為向民眾宣導對於聘僱外國人的正確法令知識，減少民眾因不知法令規定而觸法致遭裁罰情形，每年辦理「僱用外籍移工相關法令宣導會」，邀請專家學者講授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108 年度辦理 10 場次，並邀請事業單位、仲介及養護機構參加，以提升其對法令之認知。

2. 推廣外籍移工文化及休閒育樂活動：

辦理各項活潑多元的活動，以促進文化融合與國人對異國文化的認知，進而增進勞雇關係的和諧，內容如下：

(1) 108 年度桃園市開齋節活動

為增進與外籍移工的多元文化交流，尊重外籍移工之宗教信仰及精神食糧，108 年 6 月 5 日在桃園區建國雲林里聯合集會所舉辦，促進我國與印尼文化交流，提升我國民眾對穆斯林文化的認識，同時使桃園市移工感受到桃園市政府對移工的重視與友善。本次活動參加人數約為 1,000 人次。

(2) 108 年度外籍移工健康檢查活動

本活動結合慈濟人醫會於 5 月 19 日在桃園車站舊站月台辦理，活動內容主要為衛教宣導、健康諮詢、健康檢查及法令政策宣導等，以利改善外籍移工在臺醫療資源及在臺相關權益。

六、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採購與資訊、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勞工關懷中心等業務。

(一) 桃園及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03 年 3 月 1 日至 109 年 2 月 28 日委託汗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管理，每年權利金新臺幣 110 萬元(6 年共 660 萬元)，提供勞工朋友教育訓練及住宿服務。
2.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位於桃園市區，為勞工團體辦理研習場所，場地租借採用網路登記，以提升行政效率，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共出借 604 場次，租金收入計 101 萬 9,200 元。

(二) 勞工關懷中心

招募勞工志工服務勞工朋友，推動為民服務，提供勞工權益諮詢服務，紓緩勞工情緒、初步解答相關法令及處理方向，使勞工朋友感受溫暖及關懷，維護勞工權益，108 年 4 月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共提供 2,700 人次諮詢服務。

(三) 桃園市勞工教育大樓新建工程

1. 本基地座落於桃園區民生路與大華五街路口(菸酒公賣局桃園經銷處旁空地)，面積 1,439 m²(約 435.3 坪)，規劃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2 層，除增闢勞工教育訓練空間外，本市三個市級總工會進駐，有助勞工政策溝通，凝聚勞權意識，另規劃設置庇護工場，協助身障者適性就業，及本府就業服務處進駐，整合本市就業資源，結合多功能教室辦理職業訓練相關課程，提供民眾優質洽公環境。
2. 本案委託本府新建工程處代辦興建，業於 108 年 1 月 23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9 年 6 月完工。

七、就業服務業務

就業服務處負責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政策規劃及計畫執行等業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及桃園就業中心，全市就業服務全面整合，提供民眾申辦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失業給付及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推動促進青年及特定對象就業等方案，以強化就業競爭力，提供優質勞動力，並運用民間力量與加強服務效能，配合產業及就業市場情勢，以開拓就業新氣象，創造勞動新價值。

108 年重點工作

1. 促進青年就業，提升整體勞動力。
2. 建立完整且符合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勞工就業能力與技能。
3. 整合各項就業促進計畫，協助特定對象就業。

(一) 整合就業服務資源，開發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參率

1. 為持續開發潛在勞動力，協助待業及失業勞工就業，目前全市共計 12 處就業服務據點，設置於區公所並於工業區、新住民會館提供駐點服務，另配合社會安全網於各家庭服務中心提供駐點服務，共同提供便捷、貼心就業服務。並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桃園就業中心，以整合全市就業服務資源與統籌精進就業服務人力品質，發揮服務效能。
2. 運用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職求才實體及線上登記與查詢、臨櫃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加強待業者求職效能，提升雇主及民眾掌握即時資訊，並提供求職民眾及求才廠商「單一窗口」及「一案到底」客製化之服務，使服務更深入及便捷。107 年新登記求職 5 萬 7,657 人次、求才 14 萬 9,827 人次，媒合 4 萬 7,197 人次、媒合率 81.9%；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新登記求職人次 2 萬 5,042 人、求才人次 5 萬 6,941 人，媒合人次 2 萬 270 人、媒合率 80.9%。
3. 為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每年至少辦理 30 場大型徵才活動，協助求職民眾就業並紓緩企業缺工情形，另因應季節性或企業特定求才等就業市場需求，不定期辦理區域型中小型徵才或單一企業徵才活動。107 年共辦理大型及中小型 369 場次徵才活動。求才廠商 2,914 家、參加活動 1 萬 9,016 人、參加面試 2

萬 716 人次、媒合成功 1 萬 6,059 人次、媒合率 77.5%。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計辦理 108 場次、求才廠商 1,175 家、參加活動 7,220 人、參加面試 8,146 人次、媒合成功 6,049 人次、媒合率 74.3%。

4. 與轄內高中職及大專校院、社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辦理駐點徵才或就業宣導等活動，並聯結相關機關如本府社會局、經濟發展局、原住民族行政局、青年事務局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園苗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等活動及工業區聯繫會議、廠商說明會等資源，共同辦理徵才就業促進活動及宣導，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5. 推動青年就業促進方案，提升職場競爭力

持續與大專校院及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讓在學青年提早瞭解就業性向並適應就業市場，107 年除延續鼓勵就業穩定之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更向前延伸至職能培力，鼓勵青年充電學習，做好就業準備，108 年亦將在校參與實習與產學計畫，且畢業後於同一事業單位任職者納入補助對象，鼓勵畢業後即就業。規劃及推動一系列的青年就業方案如下：

- (1) 推動「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青年就業促進方案

- ① 「桃園青年自主學習方案」—為鼓勵青年自主學習，強化自身技能並提升就業能力，提供本市青年參加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費補助，協助提升職能並順利就業，107 年全年度補助核定 419 件，核發金額 501 萬 9,504 元，預算執行率 100.39%。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核定補助 182 件，核發金額 214 萬 2,225 元。108 年度獎勵方案年度預算 500 萬元(含第二預備金 200 萬元)，預計補助 400 人。

- ② 「桃園青年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鼓勵本市青年增加專業知識與技術能力，提升就業競爭力，青年參加政府機關之職業訓練相關課程、大專校院推廣教育進修課程、青年就業讚計畫或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課程後，考取勞動部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後提供獎勵金，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2 萬元，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發給 8,000 元。107 年全年度補助 1,147

件，核發金額 921 萬 2,000 元。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補助 1,241 人，核發金額 992 萬 8,000 元；108 年度獎勵方案年度預算 1,500 萬元(含第二預備金 600 萬元)，預計補助 1,845 人。

- ③「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本方案自 103 年起推出，106 年擴大適用對象至本市未滿 30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亦將推介職缺薪資提高至 2 萬 4,000 元以上。107 年亦將在校參與實習與產學計畫，且畢業後於同一事業單位任職者及受徵召退役後經推介繼續於原事業單位任職者納入補助對象，鼓勵畢業及退役後即就業，108 年將推介職缺薪資提高至 2 萬 5 千元以上，可有效提昇青年就業薪資，另 108 年 7 月 30 日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推動青年職得好評試辦計畫，就業服務處以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整合辦理，協助青年順利就業。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求職青年 1,949 人次、媒合效益 3,602 人次；求職者就業獎勵金申請案件 2,003 件，就業獎勵金核發 2,150 萬 7,000 元；雇主獎勵金核發 300 萬元。本方案 107 年度全年媒合效益 7,957 人次，獎勵總核發件數 5,293 件。

(2) 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有安全工讀環境，提早體驗職場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提供暑期工讀生機會，分派至本府各局、處、區公所等用人單位，並於工讀期間安排參與求職防騙暨就業隱私宣導講座、就業共通核心職能課程、職業訓練參訪等活動，以培養青年學子正確求職態度、保障自身勞工權益，並瞭解政府就業資源。107 年名額為 400 名，並增加辦理「勞動權益講座」及「職場心理學」等課程，以協助青年學子建立正確職場觀念並保障青年學子自身勞動權益。108 年度賡續辦理青年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及勞動權益講座，名額共計 400 名。並於 8 月 16 日在桃園區公所 4 樓視聽中心辦理勞工權益講座，建立青年學子勞動法令觀念，保障自身權益，共計 400 名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學生踴躍出席參加。

(3) 青少年校園巡迴宣導

為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透過校園講座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涯規劃能力，另藉由職場體驗及參訪職訓機構增加職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並建立正確職業態度、掌握市場產業發展、規劃人生方向和培養就業能力，俾能協助銜接職場成就自我。規劃至各高中職、大專校院進行「求職防騙校園巡迴宣導」校園戲劇巡迴演出，107 年共辦理校園戲劇巡迴展演及講座宣導共 30 場次，參加人數計 5,544 人。108 年持續規劃辦理 30 場校園展演及講座宣導，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已辦理 14 場次，計 3,144 人參加。

6. 多元化就業宣導活動，深化整合職涯服務

- (1) 求職防騙宣導：結合各項媒體宣傳管道，加強於青年暑期工讀期間宣導，包括 DM 海報、平面媒體、有線電視台、廣播電台、公車車體廣告、計程車車體、燈箱廣告、宣導短片及就業服務處網頁設置「求職防騙」專區等管道宣導「求職防詐騙」等內容，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
- (2) 職涯諮詢(諮商)及履歷健診服務：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之社會人士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職業測評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亦與轄內學校合作，協助轉介個案提供服務；另為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並成功取得面試機會，順利進入職場，提供履歷健診服務，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符合需求行銷自我的履歷表，並指導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共計服務 682 人次。
- (3) 就業準備講座：為強化即將步入職場者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識，與轄內大專校院、高中職、職訓承辦單位等其他單位合作，辦理就業準備講座，講授就業趨勢分析、面試技巧、履歷撰寫及求職防騙等主題，讓青年學子、職訓單位學員等

對象瞭解本府就業服務資源，提早做好職涯規劃，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共辦理 8 場次，服務人次 597 人，108 年度預計辦理 12 場次。

(二) 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提升訓練品質促進就業

1. 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

為協助本市待業及在職民眾提升就業與工作能力，結合在地訓練資源共同辦理在地化職業訓練教育，培育專業知識及實務技能之人才，成立桃園「有頭鹿」職能訓練場，辦理就業服務處自辦、委辦或與其他機關、學校及相關辦訓單位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班(含職前及在職)、職能學分班，結合中央及轄區內大專院校與產業之訓練資源，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

2. 辦理在地化失業者職業訓練：

掌握地區產業及就業、人力需求及不同類別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需求，結合轄區訓練資源，並進行社會對話，調整人才培訓機制、優化產業人才結構。107 年開辦 22 班，參訓人數 558 人，結訓人數 471 人。108 年預計開辦 23 班，提供 690 個訓練機會，截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止已開辦 17 班，開訓人數 478 人：

項目	107 年	108 年 8 月 15 日止
開班數	22	23
原住民人數	46	32
新住民人數	14	9
開班人數	558	478
結訓人數	471	43(2 班)
就業率	75%	尚於就業輔導期

3. 辦理產學合作專班：

與轄內大專校院共同辦理「青年安薪讚 就業大滿貫」產學合作專班，整合政府資源、學校教育及產業實務，提供學中做、做中學之訓練體制，並與各相關大型流通連鎖產業及餐飲服務業共同合作培育具專業及實務之人才，提升學員訓後就業率。106-107 年各開辦就業導向專班(80 學分)1 班合計 80 人，並與

桃園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萬能科大及龍華科大共同合作辦理青年在地旅遊達人培訓計畫 1 班培訓人數 60 人；另與開南大學合作開辦青年產學訓物流培訓班 1 班培訓人數 22 人，合計開辦 4 班培訓人數 162 人。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開辦遊程規劃人才培訓班及國際微軟 MOS 電腦證照班等 2 班，開訓人數 62 人。

4. 辦理職業訓練推介服務：

針對有工作意願但缺乏想從事之工作技能的求職者，提供就業諮詢、職業訓練諮詢，推介適合參訓者參加相關職業訓練課程，107 年辦理 1,044 人職業訓練推介服務，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共辦理 670 人職業訓練推介服務。

5. 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

配合中央長照政策實施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計畫」，107 年開辦 10 班次合計 287 人參訓，共 285 名學員成績合格取得結訓證明；108 擴大開辦 21 個班次，提供 630 個訓練機會。已陸續於 3 月開班，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開辦 12 班，開訓人數 364 人。另為落實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訓用合一，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自訓自用訓練計畫」，輔導符合資格之用人單位提報計畫，目前計 1 個訓練單位提出申請，訓練人數 13 人。

(三) 完善資源整合，協助特定對象弱勢就業促進

1. 設置特定對象個案管理就業服務人力，以協助中高齡及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新住民、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更生受保護人、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家庭暴力暨性侵害被害人、長期失業者等特定對象就業輔導，克服就業問題及瞭解與運用就業資源，加強其自身能力，建立正確職涯觀念，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以順利進入或重返職場，穩定就業，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特定對象服務人次如下表：

對象 \ 服務人次	107 全年		108 年 4 月 1 日 - 108 年 8 月 15 日	
	求職人次	媒合人次	求職人次	媒合人次

中高齡及高齡者	17,043	14,072	6,809	5,224
身心障礙者	3,501	2,837	1,525	1,123
二度就業婦女	3,822	3,482	900	661
原住民	1,889	1,599	763	567
新住民	1,656	1,406	474	344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1,768	1,607	635	498
藥癮更生人	106	84	79	51

2. 為促進中高齡及高齡者勞工就業，整合多元就業促進方案，包含職場學習再適應計畫、僱用獎助及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以提升中高齡就業機會；並規劃透過辦理徵才活動，廣為宣導各項就業促進方案成果，以促使中高齡待、轉業勞工及有意願提供中高齡就業機會之廠商得以充分了解各項方案，進而建立並開發中高齡者友善廠商名單，營造中高齡友善就業環境。107 年中高齡及高齡者求職者 17,043 人次，媒合 14,072 人次，媒合率 82.6%；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求職人次 6,809 人、媒合人次 5,224 人次、媒合率 76.7%。
3. 為協助新住民就業，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本府就業服務處於本市「新住民聯合服務中心」設置就業服務據點，提供新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及推介、職業訓練諮詢及推介、新住民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子女托育補助、就業促進方案及創業諮詢轉介等多元化就業促進服務，107 年新住民求職者 1,656 人次，媒合 1,406 人次，媒合率 84.9%；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求職人次 474 人、媒合人次 344 人次、媒合率 72.6%。
4. 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就業，提供原住民朋友就業諮詢、就業媒合、求職求才等服務，並積極宣導廠商進用原住民相關法令規定。另為提升原住民就業媒合率，辦理現場徵才活動、失業者職業訓練、就業講座活動及就業促進研習課程等措施，並運用各項就業促進方案，以協助原住民就業。107 年原住民求職者 1,889 人次，媒合 1,599 人次，媒合率 84.6%；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原住民求職者 763 人次，媒合 567 人次，媒合率 74.3%。此外，亦與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合

辦原住民徵才活動，共 30 家廠商釋出 2,202 個職缺，參加人數 336 人，遞送履歷 445 人次，媒合 355 人次，媒合率 80%。

5. 為促進毒藥癮個案就業，推動新世代反毒就業服務計畫，藉由主動提供毒藥癮個案就業服務，並透過多元方法提升個案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以協助個案克服就業問題，妥善運用公立就業服務資源及跨網絡單位間合作機制，促進適性就業及積極自立，增進復歸社會之動力及量能，避免經濟困頓。107 年全年求職人次 106 人，媒合人次 84 人，媒合率 79.24%；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求職人次 79 人，媒合人次 51 人，媒合率 64.6%。
6. 為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提供失業一定期間之津貼補助，針對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身分之失業勞工，提供失業認定及求職服務，服務人次如下表：

項 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4 月 1 日－ 108 年 8 月 15 日
失業給付初次申請	8,809 人	9,531 人	4,362 人

7. 為協助失(待)業者進入就業市場，透過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名人講座、職場參訪等各項活動，提升其了解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以儘速進入勞動市場。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課程、職場參訪、名人講座等相關促進就業活動共計 48 場，參與人數共 3,502 人。107 年共辦理 121 場，8,894 人參與。108 年預計辦理 120 場，9,000 人參與。
8. 運用各項就業促進計畫，鼓勵失業勞工穩定就業，並獎勵事業單位進用特定對象，含僱用獎助措施、缺工就業獎勵、照顧服務員就業獎勵、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臨時工作津貼、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及(青年)跨域就業津貼，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共補助 808 人次，補助金額 2,841 萬 9,377 元。

就業促進措施	107 年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
--------	-------	-------------------------------

	補助 人次	補助金額(元)	補助 人次	補助金額(元)
僱用獎助措施	369	993 萬 5,635 元	170	476 萬 9,000 元
缺工就業獎勵	217	1,060 萬元	167	850 萬 9,000 元
照顧服務員 就業獎勵	67	268 萬 7,000 元	83	297 萬 2,000 元
職場學習及再 適應計畫	76	539 萬 7,378 元	36	250 萬 7,849 元
臨時工作津貼	84	954 萬 5,235 元	41	698 萬 7,003 元
中高齡者職務 再設計計畫	132	275 萬 5,861 元	157	138 萬 620 元
跨域就業津貼 (含青年跨域就 業津貼)	245	198 萬 5,394 元	154	129 萬 3,905 元

9. 為促進特定對象就業，辦理各項特定對象個別化諮詢服務、就業講座、職場參訪及就業促進課程等，提升求職技巧及職涯規劃，並提供就業資訊與機會，強化特定對象就業技能及就業準備，107 年共辦理 29 場，共計 686 人參加；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辦理 18 場次就業講座及課程，計 701 人參與。108 年預計辦理 29 場，1,000 人參與。

八、勞動檢查業務

勞動部 106 年 2 月 1 日同意部分授權本府執行勞動檢查業務後，迄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除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其餘均授權本府執行勞動檢查。未來將持續落實勞動檢查工作，提升勞動檢查效能，輔導事業單位遵行勞動法令，做好自主管理，預防職業災害發生，維護勞工工作權益，營造桃園好工安勞動環境。

108 年重點工作：

1. 強化設籍本市的製造業監督檢查，特別針對有高肇災率、易生火災爆炸等之製造業工廠，如機械設備及金屬製品產業、PCB 產業、

化學製品產業等，規劃實施全面性的預防性專案檢查。

2. 針對授權範圍內高風險、高肇災以及曾發生重大職災等公共及民間營造工程實施檢查，以預防墜落、感電、倒崩塌等重大職業災害。另針對營造業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情形辦理專案檢查，督促業者落實投保工作。
3. 持續推動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掌握高風險作業，加強督促事業單位做好自主管理，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
4. 持續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籌組成立安衛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方式，深化勞資雙方預防災害觀念，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
5. 辦理「職安衛國際論壇暨職場安全衛生健康週」，藉由國際經驗交流，增強業者職安衛管理知能，提升工作環境安全衛生，保護勞工身心健康。
6. 針對轄內石化業辦理製程安全衛生管理觀摩會，加強業者危害辨識能力，落實製程安全管理。
7. 持續針對行業特性及作業危害性辦理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宣導活動。
8. 率先全國舉辦母性健康守護聯盟-模範事業單位選拔活動，透過公開表揚方式，鼓勵業者落實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一) 勞動部分階段授權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情形

1. 106 年 2 月 1 日起，勞動部第一階段授權本府執行轄內 12 個工業區、市政府公共工程及一般行業等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業務。
2. 108 年 1 月 1 日起，除勞動檢查法第 26 條之危險性工作場所與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6 條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檢查外，勞動部第二階段授權本府執行其他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
3. 108 年 1 月 1 日第二階段授權，針對本府轄區之勞動檢查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監督檢查，製造業增加 11,303 家事業單位、綜合行業增加 138 家事業單位及營造業增加 3,800 處工地，總計增加 15,241 家事業單位。

(二) 落實監督、輔導及檢查工作，提高企業自主管理能力

1. 增加監督檢查效能，提高勞動條件水準

- (1) 監督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健全事業單位勞動條件管理制度，建立友善工作環境，保障勞工權益。
- (2)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實施勞動條件檢查共 1,260 家次，罰鍰金額計 3,205 萬元。

2. 推廣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勞工健康活動

- (1) 推動企業自主管理，藉由企業與勞工共同的參與，營造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達到職場零災害的目標。
- (2) 結合工會等團體辦理安全衛生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使勞雇雙方共同提昇職場好工安文化。
- (3) 辦理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活動，提高事業單位及勞工朋友安全衛生文化參與率，期能有效降低職災發生率。
- (4)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針對局限空間危害預防、異樣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堆高機操作危害預防、高處作業危害預防、職業疾病預防、營造業一般及施工架職業安全衛生、營造業墜落預防及施工架安全衛生、營造業承攬管理及危害辨識、營造業下水道施工安全衛生、捲夾危害預防、火災爆炸危害預防、桃園市石化業製程安全衛生管理觀摩會、感電危害預防、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等，共辦理 53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講習宣導活動，共 2,570 人次參加。
- (5) 石化產業製程多屬高溫作業且存有大量可燃、爆炸或有毒之化學物質，具有易發生火災、爆炸等災害之重大風險。為保障勞工職場工作安全，降低轄內事業單位職災發生率。108 年 6 月 28 日辦理「108 年桃園市石化業製程安全衛生管理觀摩會」，透過「局限空間作業」、「施工架作業」、「消防緊急應變」及「電氣安全作業」等 4 種高風險作業，進行現場演練觀摩，藉以加強事業單位對於危害之辨識能力，以消弭不安全情況並使業者落實製程安全管理能力，計 92 人參加。
- (6) 108 年 7 月 9 日、10 日辦理「2019 職安衛國際論壇暨職場安全衛生健康週」，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分享「營造安全風險

評估管理」、「異常氣候對勞工作業安全影響及防護」、「製造業火災爆炸預防管理」及「新興職業病健康管理」等 4 種議題，透過交流，藉以提升國民職業安全衛生素養，進而達到職場零災害，計 450 人參加。

- (7) 全國首創舉辦母性健康守護聯盟-模範事業單位選拔，鼓勵事業單位落實母性健康保護，兼顧女性勞工母性保護與就業平權，透過公開表揚模範事業單位之方式，肯定事業單位落實母性健康保護之努力，此次選拔共計 10 家事業單位參加，預計於 108 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15 日期間完成現場訪視及決選。

3. 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改善工作環境

- (1) 持續辦理中小企業提升職業安全衛生計畫，保障勞工工作安全衛生，免費提供臨場訪視、輔導、宣導及設施改善經費補助等服務。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辦理 10 場次職業安全衛生宣導，參加人數達 670 人；同時提供 805 場家(次)臨場輔導，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
- (2) 每年籌組及成立「安全衛生家族」，以大廠帶小廠方式，落實廠場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深化勞資雙方預防災害觀念，提升安全衛生管理能力。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辦理 9 場次安衛家族活動，參與人數達 620 人。99 年起迄今，本市已成立 30 個安衛家族，共 687 家企業參與。
- (3) 感念安衛家族承諾共同貫徹職場安全衛生，於 108 年 7 月 9 日「2019 桃園職安衛國際論壇」辦理安全衛生家族授獎儀式，由李副市長親授獎牌予「科慕“Yes, I Do.”安衛家族-台灣科慕股份有限公司觀音廠」、「聯新安衛家族-聯新國際醫療」及「桃醫安衛家族-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等 3 家 108 年度成立之安衛家族核心企業。

4. 落實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工作

- (1) 108 年 3 月起正式推動本市危險作業線上通報系統，加強本市危險作業分級列管及派員監督檢查作業，督促並協助事業單位於各項危險作業前中後做好災害防範工作，以降低職災發生率。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計通報 157 件，

檢查 72 件，執行率 45.9%。

- (2) 108 年 3 月至 4 月期間辦理「108 年營造業勞工保險稽查專案計畫」，督促事業單位重視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權益，專案抽檢 12 個工地數，查有疑似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者，均依法移請勞工保險局逕依權責妥處，以保障營造工地勞工權益。
- (3)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針對本市營建工程業、化學品製造業、機械設備製造業及金屬製造業、倉儲物流、航空業、旅館業、學校、醫療院所等行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計 2,663 家次，罰鍰金額計 1,780 萬元。藉由職業安全衛生危害預防監督檢查措施，落實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制度，有效降低墜落、火災爆炸及缺氧中毒等高風險、高肇災之職業危害發生。
- (4) 為督促及協助轄區具製造、處置、使用化學品工作場所之事業單位強化安全評估、機械完整性、標準作業程序、變更管理等製程安全管理作為，並落實高危害性化學品之處置與儲存安全措施，規劃辦理有關火災爆炸預防、化學品管理專案檢查、宣導會及高階主管自主管座談會，以防止災害之發生。另為再強化 PCB 產業火災、爆炸等各項防災作為，以降低職業災害，針對 300 多家印刷電路板廠商全面實施預防性事前專案檢查。
- (5) 針對本市公共及民間營造工程實施檢查，以預防墜落、感電、倒崩塌等重大職業災害類型之關鍵性安全衛生設施及交付承攬安全管理事項為檢查重點並辦理相關防災專業訓練及製作各項宣導摺頁、手冊等，加強對事業單位雇主及勞工之宣導。

(三) 提供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持續推動「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設置 4 名個案管理員，為協助發生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庭，提供主動式個案管理服務，依個案狀況連結社福、就服等相關資源，深度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渡過困境，重新出發，儘早返回職場工作。

- (1)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職災勞工個案管理服務計

辦理 76 件，提供 2,157 人次職災權益諮詢，同時開辦 6 場次醫療機構駐點服務，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多元社會支持及關懷服務，期望職災勞工能早日恢復正常生活，重新回到工作崗位。

- (2) 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申請勞資爭議調解計 149 件，法律扶助計 42 件，並轉介職災個案進行職能復健、職業重建及就業服務等計 92 件，協助勞工儘早重返職場就業。

統計期間 職災個案服務項目	107 年 4 月 1 日 - 107 年 8 月 15 日	108 年 4 月 1 日 - 108 年 8 月 15 日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	281 人數(次)	297 人數(次)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	1,065 人數(次)	840 人數(次)
職能(身體) 復健轉介服務	136 人數(次)	71 人數(次)
職業重建轉介服務	34 人數(次)	21 人數(次)
權益及福利諮詢服務	1,744 人數(次)	2,157 人數(次)

2. 積極維護職災勞工權益，整合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需各項資源，提供家庭關懷支持，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一臂之力，促進職災勞工早日重返職場，有效降低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所受之衝擊。

叁、未來努力方向

一、保障勞工權益，合宜勞動條件

- (一) 挹注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急難勞工。
- (二) 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持續入校宣導。
- (三) 積極宣導及落實勞動法令遵循，保障勞動權益。
- (四) 積極查核勞退專戶提撥，保障退休生活。
- (五) 打造性別平權及就業零歧視的友善職場。
- (六) 輔導雇主推動職工福利事業，提升勞工福利。

二、輔導工會運作，促進勞資溝通

- (一) 輔導工會成立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法令及正當休閒活動。

(二) 建立調解及仲裁制度，輔導勞資締結團體協約及勞資會議。

三、關懷移工生活，打造友善環境

(一) 加強法令宣導，協助雇主合法僱用外籍移工。

(二) 持續辦理及推廣移工服務中心，加強照顧移工。

(三) 辦理移工各種主題休閒育樂活動及移工學苑課程。

四、強化職能訓練，照顧弱勢勞工

(一) 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增進勞動參與率及提高本市就業率。

(二) 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三) 辦理勞工學苑，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提升職場競爭力。

五、輔導、宣導及檢查並重，勞、資、政三方共同合作建構優質職業安全文化

(一)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活動，提高安全衛生意識，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分階段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授權，邁向桃園幸福職場，提升桃園企業競爭力。

(二) 積極推動企業自主管理，與團體或企業締結安全伙伴或安全衛生結盟關係，透過政府與企業及工會合作方式將資源共同分享，有效降低職災發生。另配合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提升桃園勞動條件水準。

(三) 主動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屬提供全方位的職災個案管理服務，陪伴職災勞工走過工傷，及時提供勞工家庭保護與照顧服務，輔導職災勞工儘早返回職場工作。

肆、結語

本局未來仍持續強化就業服務功能及辦理多元化職業訓練方案，廣續辦理職場安全衛生、勞動條件等法令宣導會，以協助企業建立優質安全職場環境並造福勞工朋友，以「勞動權益阮照顧，桃園勞工有頭鹿，」之精神，積極保障勞工權益。

在此謝謝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導，督促本局業務，並期盼持續給予本局業務全力支持，使服務品質更精進，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家庭美滿幸福！

伍、【附錄】 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陳 靜 航	336-6077	333-0407
副局長室	副 局 長	李 賢 祥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 先 琪	339-4758	333-040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羅 歲 駿	336-2201	333-0407
勞資關係科	科 長	張 哲 航	338-6225	332-8121
勞動條件科	科 長	張 珮 玲	332-3530	336-5864
身障就業科	科 長	洪 俊 揚	333-3814	334-3573
綜合規劃科	科 長	黃 雪 珍	336-6075	333-0407
外勞事務科	科 長	陳 秋 媚	332-8233	334-1689
秘 書 室	代理主任	董 純 惠	339-8165	336-1126
會 計 室	主 任	黃 瑋 廷	339-8165	336-1126
人 事 室	主 任	蕭 志 芳	339-8165	336-1126
政 風 室	主 任	賀 廣 巍	339-8165	336-1126

二級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 就業服務處	處 長	劉 玉 儀	333-0246	333-0641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處 長	周 賢 平	332-3660	332-3786